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活動中心提供辦理告別式活動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5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85）府民二字第 85057789 號函訂頒

一、市民借用區活動中心辦理告別式活動應切結不得將靈柩、遺體、遺骸停放於區活動中心內，並應於使用後將告別式使用之物品清理完畢。

二、申請借用之時間最長為三時段（計十二小時），且不得續借或延長借用時間。

三、告別式活動之收費以本府訂定之區活動中心收費金額表為準，其時段之計算，以每四小時為一時段，不滿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代辦清潔費應於使用前繳齊後，始得同意其使用。

五、區公所應於申請人佈置場地及使用時，派員巡查，以防止申請人損壞場地及相關設施，並處理突發狀況。

六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，已同意經制止不聽者即予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（一）於活動中心內燃燒冥紙或燃放鞭炮者。

（二）影響住戶安寧者。

（三）影響交通者。

（四）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
（五）影響善良風俗者。

（六）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
七、其他管理事項悉依本市各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